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广 播 讲 座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印

一九七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讲	有国家就必须有法·····	(1)
第二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产生和发展·····	(17)
第三讲	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	(23)
第四讲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34)
第五讲	加强立法工作,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45)
第六讲	为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加强经济立法 和经济司法·····	(55)
第七讲	政法工作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61)
第八讲	公安司法工作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 逼供信·····	(70)
第九讲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	(76)
第十讲	社会主义法制和群众运动·····	(81)
第十一讲	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	(87)
第十二讲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必须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92)
第十三讲	切实贯彻执行法律规定的审判制度·····	(98)
第十四讲	人人必须守法,领导干部要带头守法·····	(115)
第十五讲	坚决同一切违法犯罪的行为作斗争·····	(121)

第一讲 有国家就必须有法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谷春德

有国家就必须有法。这本来是一个普通常识问题。但是，多年来，林彪、“四人帮”一伙，全面篡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制造了许多混乱，流毒很广很深，使得有些人对这个问题搞不清楚了。有些人认为有国家就行，法似乎可有可无。弄清楚这个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十分必要的。这一讲谈三个问题，一是什么叫法？二是为什么有国家就必须有法？三是政策和法的关系。

什么叫法？

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告诉我们，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原始社会是没有法的，那时只有习惯。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法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它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促进或者阻碍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发展。法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资产阶级法的时候曾深刻地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马克思、恩格斯的这句话，不仅仅是对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的揭露，同时也是说明一切法的本质的基本原理。列宁也说过：“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的最本质的属性。资产阶级学者说，法是“全民意志”的体现。这是谎言，是欺骗，是为了掩盖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法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它们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没有也根本不可能有什么“共同的意志”和“共同的利益”。马克思列宁主义法的理论还告诉我们，法没有自己独立的发展历史，它是根源于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的。法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不可能脱离和超出一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水平。

但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是不是都是法呢？我们说，不是的。比如，统治阶级的道德、艺术、思想和政策等等，虽然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同法也有一定的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但它们并不是法。法是以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形式表现出来和存在着的。马克思在谈到这一点时说过：“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所谓社会规范就是一种行为规则。它告诉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应当怎样做，不应当怎样做。法都有哪些特征呢？

第一，法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代表和维护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和利益。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

的个人恣意横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我国的法是整个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意志的表现，不是工人阶级中哪一个人，也不是劳动人民中哪一部分人，更不是某个社会团体或哪个领导人的意志的表现。

第二，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法的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象道德规范等一个重要标志。我国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有权制定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只能制定法令。国务院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只能根据宪法、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修改法律，也要经过同样的国家机关和同样的程序。这就是说，不是任何机关、团体，更不是任何个人可以随意制定法律和改变法律的。

第三，法是通过一定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但是，并不是国家机关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只有那些经过多次实践证明是适用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才是法。在我国主要有：宪法、法律、法令、决议、命令、条例、章程等。这些不同形式的法的文件，既说明了制定法的机关不同，又说明了它们各自的效力也不一样。宪法是由全国人民讨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令、决议、命令等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都要服从宪法，不能同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抵触。同样，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发布的决议、命令、制定的条例和实施办法，要根据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令，而且是为了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令，不能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令精神相违背。但这并不排斥在适用法律的时候，要考虑各地方的不同情

况。这就是说，在不违背国家统一的法律原则下，允许地方在适用法律时有一定的灵活性。

从规范的内容和调整的对象来看，法又可以分为：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行政法、财政法、劳动法、土地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等，这些组成我国法的部门和体系。

第四，法是统治阶级用公开的国家暴力强制执行的一种行为规则。法只有在国家暴力能够保证它实现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否则，它只是一纸空文。因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它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被统治阶级不但不愿意遵守它，而且还要以各种方式去破坏它。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和利益，就必然要采用国家暴力手段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和服从它所制定的法。不仅如此，这种强制性也表现在对统治阶级中个别违法的人的身上。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整个阶级的利益，对于本阶级中个别违法的人，也要强制他遵守和服从法律。古今中外，这种例子是不少见的。我国的法是人民自己制定的，它的强制性主要是用来对付敌对阶级的，对人民自己来说，也要遵守，也有约束力，但它是说服教育的辅助手段。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为着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而发布的行政命令，也要伴之以说服教育，单靠行政命令，在许多情况下就行不通。”（《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369页）

第五，法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恩格斯曾指出过：“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法是反映客观发展规律的，是规定国家的根本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只要这个国家的性质没有改变，法就不应改变，而要保持相对稳定。我国法律是在总结群众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的。它一经制定，就要保持相对的稳定，不能今天定的法律，明天就把它废除了。不然的话，人们就无法遵守，法律的权威性也就不复存在了。因此，我国的法律不能因为国家机构、管理体制的变化，或者国家领导人员的变化而被废止。当然，这并不是说法律一经制定，就永远不能修改了。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它的经济基础发展变化了，反映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也要相应地发展变化。所以，根据社会经济、政治情况的发展变化，法律也要随着变化的，也要进行修改的。但是，修改原有的法律也好，制定新的法律也好，它都是原有法律的继续和完善，而不是把原有的法律通通抛弃，这就是法律的连续性问题。我国一九七八年制定的新宪法就是一九五四年的宪法的继续和发展。

上面说的就是法的阶级本质和它的特征。那末法同法制是不是一回事呢？我们说法同法制有许多共同点，但它们并不完全是一回事，不能把两者简单地等同起来。法制是什么？现在虽然有一些不同的说法和理解，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指的是法律制度，或者就象董必武同志所说的是“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它的内容包括制定法律、执行法律、遵守法律和法律监督，或者就象通常人们所说的立法、司法和守法的制度。我国

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保障人民民主，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重要工具。所有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律和执行法律。

为什么有国家就必须有法？

国家和法都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和法是相互依存的，法离不开国家，国家也不能没有法。

现在先谈谈为什么法离不开国家？什么是国家？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器。国家同法相比，国家是主要的，根本的。法依赖于和从属于国家。国家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这就是说，什么样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样性质的法律。历史上存在有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与此相适应就有奴隶制的法律，封建制的法律，资产阶级的法律和无产阶级的法律。这是从国家的性质来说的。从法的特征来说，法也是离不开国家的。我们知道，法是国家意志，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行的行为规则。法所以有力量，所以能够迫使人们遵守它，并不在于法的本身，而在于有国家权力作后盾。如果没有国家，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保证，法既不能产生，也不能存在，更谈不上发挥任何作用，它只能是一纸空文。正如列宁指出的：“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由此可见，法是以国家的存在为条件的，没有国家，法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把法和国家等同起来，或者把法凌驾于国家之上的企图都是不能允许的。资产阶级法学家宣扬“法律至上”论，把法说成是“国家权力的

基础”，颠倒了国家同法的关系，目的是为了掩盖资产阶级国家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反动实质。

下面着重谈谈为什么有国家就一定要有法呢？

第一，有了法规定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阶级结构才能组成国家政权。我们知道，国家政权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暴力组织。专政就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系统地使用暴力，这种暴力如果不能用有效的手段组织起来，就不能保证实现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法就是组织国家的一种有效的手段。任何统治阶级总是要用法律来确认自己国家的性质，来表明对谁专政，对谁民主。我们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它对人民实行民主，对反动阶级实行专政。统治阶级还要通过法来组织政权机关。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的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国务院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另外还有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各级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还有专门的组织法规定政权机关的任务、职权以及组织和活动的原则。这样，依照法律我国就组织成了一个严密的国家机构体系，以实现保障人民民主，镇压阶级敌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的任务。

第二，法是表现国家意志的基本形式，是实现国家权力的重要手段。恩格斯曾经说过，国家权力只有以法律形式才能取得普遍效力。列宁也曾说过：“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法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应该都是比较稳定、比较系统、比较明确、比较具体。它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应当怎样做，不应当怎样做。法律是

代表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全体居民，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每一成员，都要毫无例外地遵守和执行。那些违反统治阶级意志、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就要用法律制裁的手段去惩罚他。只有遵守和执行法律，国家的权力才能实现。当然，国家权力并不是只有通过法律才能实现，国家权力还可以依靠军队、国家机关的直接暴力手段和行政手段来实现。但法律这个手段是不可缺少的。

第三，有了法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才能保卫国家政权。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是它的重要任务。法正是国家实现这一任务的有力武器。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任何统治阶级都要通过立法的形式，宣布凡是危害其统治的行为都是违法犯罪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国家还制定专门的法律，规定对犯罪分子惩罚的方式方法，如逮捕、判刑、处刑、剥夺政治权利等。我国宪法规定，必须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惩办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国家只有严格执行宪法的这些规定，才能有效地镇压敌人，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同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国家运用法律手段保障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对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进行法律制裁。

第四，有了法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才能建设国家政权。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有一项根本任务，就是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法律在实现这一任务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我国法律保护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经济有计

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对于那些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行为，要给予法律制裁。国家还制定专门的经济法规。严格按照这些法律规定办事，国家就能实现组织经济、文化的任务，就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又为国家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使国家政权更加巩固和发展。

第五，有了法维护社会秩序，才能巩固国家政权。历史经验表明，任何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都必须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如果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没有正常的社会秩序，而是经常处于混乱状态，那么人们就无法进行生产、学习和生活，这个国家政权的统治也是不稳固的，甚至有被推翻的可能。所以，任何统治阶级都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法就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护社会秩序的一种重要手段。对于极少数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就要进行必要的法律制裁，以保障人民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所以我们说，国家不能没有法。国家如果没有法，就不能迫使被统治阶级就范，就无法调整和处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关系，就无法促使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就无法实现国家的各项政治、经济任务。一句话，国家如果没有法，就不能实现阶级统治。有法才能治国。

那么无产阶级专政同社会主义法律又是什么关系呢？

林彪、“四人帮”篡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歪曲无产阶级专政同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在“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幌子下，诽谤社会主义法律，践踏社会主义法制。他们想抓谁就抓谁，想专谁的政就专谁的政，恣意横

行，无法无天。有些人由于受了林彪、“四人帮”的这种只要专政不要法制的反动思想的影响，对无产阶级专政同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也产生了一些不正确的认识。他们把无产阶级专政同社会主义法律对立起来，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只要暴力就行了，不需要法，如果要法，似乎就是“约束”了专政。这种看法显然是不正确的。毫无疑问，无产阶级专政本身是暴力。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要用暴力手段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摧毁资产阶级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也要用暴力手段镇压已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但这并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无产阶级专政不需要社会主义法制。法律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离开法律，怎么能对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呢？！又怎么能维持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呢？！无产阶级专政不能没有法律，也不能离开法律。列宁在领导苏维埃国家的活动中，对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极为重视的。列宁同否认法律，忽视法律的思想倾向进行过不懈的斗争。列宁十分尖锐地指出：“假使我们拒绝用法令指明道路，那我们就会是社会主义的叛徒。”（《列宁全集》第29卷第180页）还说：“稍微混乱，稍微违犯苏维埃政权的法令，稍不当心或稍许懈怠，都会立刻加强地主资本家的势力，促成他们的胜利。”（《列宁全集》第29卷第509页）实践证明，列宁的这些论断是正确的。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也表明，对敌人实行专政不能不依据和运用法律，不能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再从我国对敌斗争的实践来看，什么时候能够真正按照政策和法律办事，什么时候对敌斗争进行就顺利，成绩就显著。相反，如果违反了政策和法律，破坏了法制，不但不能打击真正的敌人，反而会把人民当成敌人加以镇压，颠倒敌我，放纵敌人。文化大革命以来，所以发生许多错

案、冤案、假案，使成千上万的干部和群众蒙受不白之冤，惨遭迫害，就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干扰，有些司法机构和人员没有真正按照政策和法律办事。这个惨痛的教训，值得我们好好吸取。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有约束力的。叶剑英同志指出：“社会主义法制对于违法犯法的人是压力和束缚，对于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敌人是无情的铁腕，对于广大人民群众则是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所有的人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依法办事，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守法。这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之所在，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

总之，无产阶级专政离不开社会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要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所以，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

政策和法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中，党的政策同法的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党的政策和法的关系，说到底就是党和国家的关系，即“党政关系”。党和国家的关系应当怎样，政策和法律的关系也就应当怎样。这是我们理解这一问题的最基本的根据和出发点。下面分三点来谈谈这个问题：一是政策有哪些特征；二是政策和法的关系是怎样的；三是为什么有了政策还必须要有法。

现在先谈第一点，政策有哪些特征？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这样的国家，就不能没有党的政策，也不能没有国家法律。无论是对敌人实行专政，

还是处理人民内部问题，或者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文化建设，以及处理对外关系等等，都必须有明确的方针、政策。政策是我们一切行动的出发点和归宿。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

“人们的实践，特别是革命政党和革命群众的实践，没有不同这种或那种政策相联系的。”（《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81页）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领导核心。党对国家的领导最主要的是通过提出和制定路线、方针、政策来实现的。我们党的政策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社会发展规律，适应革命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在总结人民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和制定的。党的政策集中地反映和代表了工人阶级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集中地反映了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客观要求。党的政策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起着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是我们取得一切胜利成就的根本保证。如果我们的行动脱离党的方针政策的指导，我们就要犯“左”的或右的错误，就会给革命和建设事业造成损失，就会削弱甚至破坏无产阶级专政。

那末政策，特别是我们党的政策有哪些特征呢？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现象和行为准则的我们党的政策，同其他社会现象和行为规则相比，如同法、道德相比，它是许多特点的。我们党的政策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表现，但它本身不是国家意志。它要成为国家意志，还必须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我们党的政策是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它所属的党组织提出和制定的，更多地带有一般的号召性和原则的指导性。国家无疑地要保证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但党的政策本身并不具有国家的强制性。我们党的政策的内容比较广泛，不是所有党的政策都具有普遍约束力，都要人人执行。有些党的政策规定

是为了解决党内问题而制定的，比如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规，并不是国法，它只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执行，而不要求人民群众执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主要靠宣传、动员，靠说服教育，靠各级组织，而不是靠国家权力的强制。此外，党的某些政策要随着客观阶级斗争的形势的变化而变化，不象法那样稳定。

从上面谈的这些，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党的政策和法是有区别的。党的政策本身不是法律，也不等于法律。党的政策和法律不能等同。把党的政策和法律等同起来，实际上就是把党组织和国家机关混同起来。这样就必然导致以党组织代替国家机关，以党的政策代替国家的法律。斯大林曾经指出过：“党是政权的**核心**。但它和国家政权不是而且不能是一个东西。”（《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40页）经验告诉我们，以政策代替法律，危害是很大的。它可能把国家组织抛在一边，把法制抛在一边，一切依言依人来决定，实际上否定了人民的民主权利。因而，就不会有真正的党的领导，不会有真正的无产阶级专政。还必须指出，把党的政策和法律等同起来，形式上看似乎是在强调党的领导，强调党的政策的作用，实际上，是把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降低为国家机关，降低为“一个公共生活的组织……”，这样就必然会削弱党的领导，贬低党的政策的作用。

下面谈谈第二点，党的政策和法的关系是怎样的？

党的政策同国家的法律不是平行的。政策同法律相比，政策是主导的，是法律的灵魂，而法律则是政策的具体体现，是实现政策的工具。法律，就其实质来说，也可以说是党的政策。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

(《列宁全集》第23卷第40—41页)但不能倒过来说政策就是法律。

所谓“党的政策是法律的灵魂”，这就是说，党的政策决定着我国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内容，也就是说，我国法律是根据党的政策制定的。实施法律的时候，也必须以党的政策为指导，要根据党的政策的精神实质来理解法律，适用法律。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客观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情况会不断发展变化，会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适应这种情况，党的政策必须作相应的改变。如果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发展和变化，党的政策也作了相应的重大改变，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也要随着政策的这种变化而变化，要对原有的法律进行修改、废止和重新制定。同时，又要保持法律相对稳定性。法律一经制定和实行，就不要轻易变动，随便修改。不然的话，法律就失去了权威性，人们也就无法遵守和执行它。

下面谈第三点，为什么有了政策还必须立法？

我国法律在贯彻执行党的政策中起着重要作用，是实现党的政策的有力工具。由于法律把政策具体化、条文化了，法律明确规定允许人们做什么，不允许人们做什么，允许怎样做，不允许怎样做，怎样做是合法，怎样做是犯罪，因而人民群众就容易了解和掌握，便于人民群众遵守，这样就保证了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另一方面，由于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的特征，能够强迫阶级敌人服从和遵守，这就有力地打击了各种反革命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有助于贯彻执行党的对敌斗争政策和各项刑事政策，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法律在贯彻执行党的各项经济政策中，同样具有重要作用，它调整着社会主义经济关系，

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既然法律在贯彻执行党的政策中具有这样的积极作用，所以我们就应当重视和轻视法律，而应当十分重视运用法律这一工具，来贯彻执行党的政策。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经验也表明，只有党的政策而没有法律是不行的。

比如，为了同反革命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路线、方针、政策，如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以及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等等。这些刑事政策，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改造罪犯中显示了强大的威力，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这些刑事政策毕竟是原则的，并不能完全解决诸如论罪、量刑、刑罚等一系列具体问题。过去一个时期以来，在司法实践中，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罪名不统一，量刑标准不一致，判刑畸轻畸重，有的混淆了犯罪的性质，出现这些情况，同我们没有刑法、刑事诉讼法可依是有直接关系的。什么是犯罪，特别是什么叫反革命罪，这是有一定标准的，是要由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的，不是由那一个人说了就算数的。是犯罪还不是犯罪，这要看有没有做了危害社会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行为，有没有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行为，有没有危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行为。这种行为要有确凿的事实证据，同时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才是犯罪。前些年，在林彪、“四人帮”的淫威下，有的把对领导人和党的工作的一般批评意见，或者对理论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或者把一些属于思想认识的错误言论，当成是“恶毒攻击”，定成“反革命罪”，这样做，显然是极其错误的。给领导人提意见，这是社会主义法律应该保护的人民民主权利，即使所提的意见是错误的，也只能进行教育，而不能作为犯罪，